

长兴县龙山新区新建学校专用教室设
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长兴县第一小学

乙方：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长兴县龙山新区新建学校专用教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JWCG-2024-055

甲方：长兴县第一小学

乙方：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兴县龙山新区新建学校专用教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中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长兴县龙山新区新建学校专用教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2. 数量（单位）：1 批
3.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明细清单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捌万玖仟陆佰陆拾柒元整（¥ 989667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具体技术参数见附件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八、质保期、交货时间及地点

1. 质保期：5 年。（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3.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合溪新港路以南，磨盘山路以东，长兴县龙山新区新建学校）。

九、货款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合同预付款；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合同款支付时，应先行抵扣预付款，直至扣回全部预付款。甲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货物验收要求

1.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由双方指定联系人点箱点件进行数量统计。
2. 货物交货时，甲方严格按产品验收制度验收，检查报验手续，查验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和装箱单等。
3. 专用核心产品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执行。验收时双方对供应货物的质量有争议时，可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对该批次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根据抽检结果判断是否合格。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到后期出现货物效期接近等情况，乙方需无条件更换效期较好的货物以供采购。
5. 当货物使用过程遇到突发问题，乙方应当第一时间安排售后工程师提供技术咨询。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 5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保修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6. 在保修期内,甲方有故障申报,乙方须在半小时内电话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若不能以电话方式解决故障,须在 3 小时内赶到现场 8 小时解决。若不能现场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设备替换,以确保甲方的设备正常运行,或与甲方协商解决。

7. 投标时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十三、调试和检测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检测,外观、说明书符合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检测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检测。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检测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检测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检测及最终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检测时乙方必须到现场,检测完毕后作出检测结果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为保障甲方利益,甲方在验收时经核实乙方实际供货产品的参数与投标参数不符,对于乙方提供虚假参数强行中标的行为,经查实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条第 3 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此行为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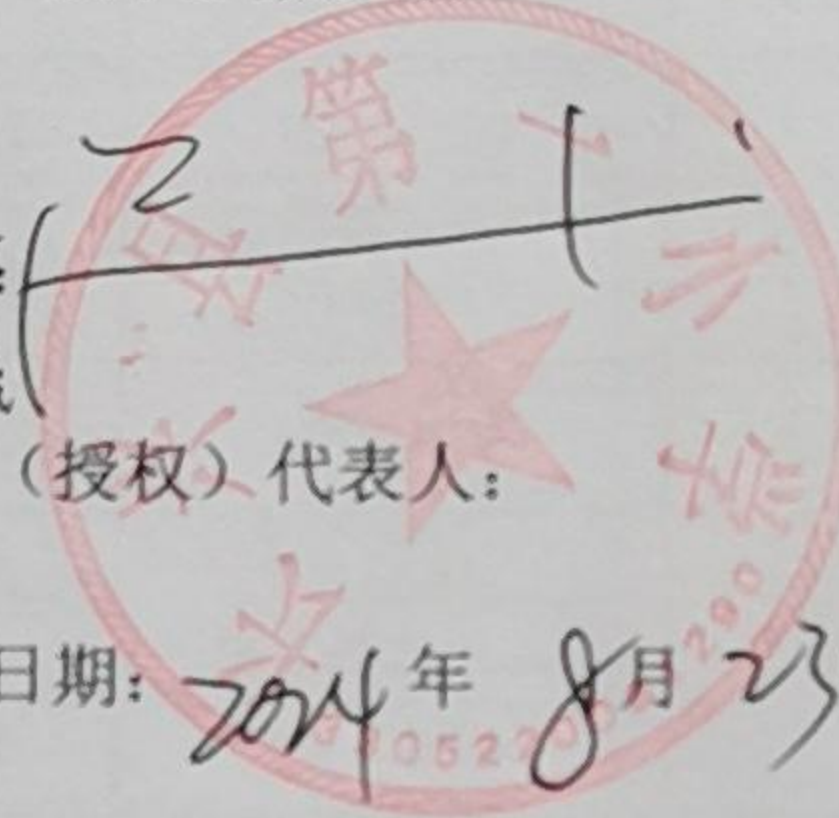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长兴县龙山新区新建学校专用教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编号：ZJJWCG-2024-05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文件为准，上述文件和乙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承诺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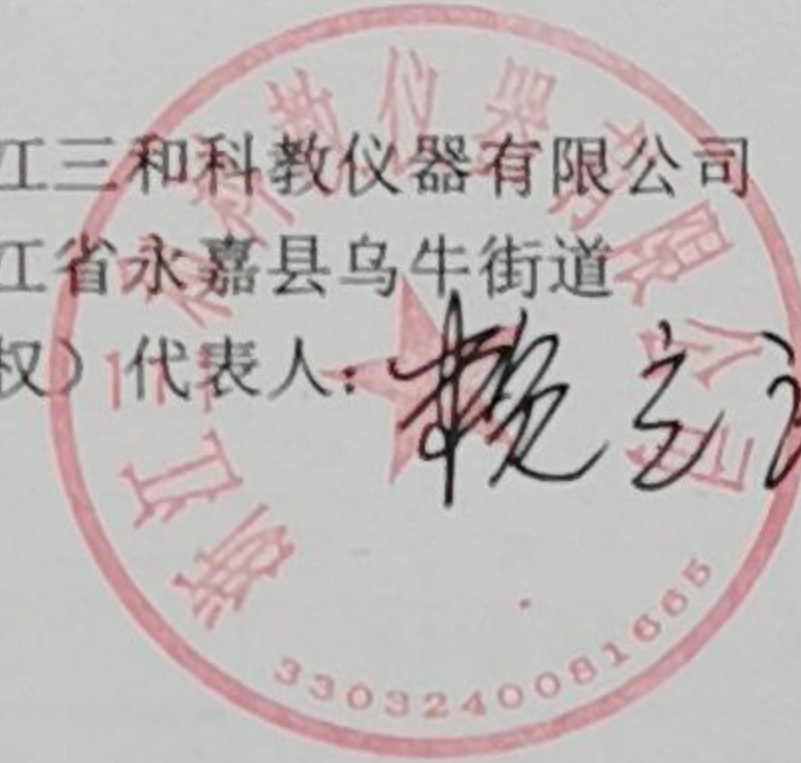
附件 1：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2：技术参数要求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乙方：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永嘉县乌牛街道
法定（授权）代表人：


赖立洋